

#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独立地履行监事会职责，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情况、内部管理、决策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2024 年度监事会的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对定期报告、利润分配、股权激励等事项进行审议。会议的通知、召开、决议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2024 年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等九项议案。

2、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3、2024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暨对外

出租部分房产的议案》等四项议案。

4、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三项议案。

5、2024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两项议案。

6、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 二、监事会履行职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从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全面跟踪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运行情况，出席公司所有股东大会会议，列席公司所有董事会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等进行了一系列有效监督，具体监督情况如下：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列席董事会会议和出席股东大会，依法对公司决策程序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公司严格遵循监管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内部控制体系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和会议决议内容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法律法规所赋予的各项职权，全面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形和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 （二）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及财务情况进行了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资产流失的情形。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公允。

### **(三) 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并能够根据监管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变化适时进行修订和完善，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有序开展。公司出具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完善和执行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四) 利润分配情况**

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核，认为此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与公司现阶段的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规划相匹配。上述预案严格执行了《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要求，审批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 股权激励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调整有关事项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等相关事项进行了监督与核查，认为上述事项均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 信息披露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建立、完善、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备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能够根据相关监管要求进行适时调整完善。公司有效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地向市场传递公司的实际经营和管理情况，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况，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 **(七)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及相关工作情况进行了监

督与核查，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规范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切实防范内幕信息泄露及利用内幕信息交易等行为，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三、2025 年监事会重点工作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依法召开监事会，做好各项议案的审议工作，列席董事会和出席股东大会，就会议的召开及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加强对公司财务情况、内部控制、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监督与检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经营管理效率；持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进行监督，使其决策、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高效；监事会将加强自身建设，有针对性的学习相关法律政策以及财务、审计、内控等方面的内容，不断适应新形势发展需要，提高自身履职的能力和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使公司稳健经营。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7 日